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備悉：

- (i)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以及
- (ii)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2) 委員會通過：

- (i) 在委員會下成立“沙田勞工事務及土地和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周曉嵐先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 (ii) 上述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
- (iii) “要求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避席討論《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2》”的動議：

“背景

有關《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2》的擬議修訂剛於2020年12月結束諮詢。城規會將於未來會議討論有關修訂。雖然是次修訂不涉及任何私人土地，

但是次修訂的地段與山上一幅由新鴻基擁有超過10公頃的地段十分接近，亦會平整原本需由新鴻基負責平整的一段馬鞍山村路。假如與新鴻基有潛在利益的城規會委員繼續參與有關討論，實在有利益衝突之嫌。

因此本會動議如下：

1. 要求以下委員避席討論有關《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2》的擬議修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伍穎梅：新鴻基旗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股東；
- 副主席廖凌康：過往與新鴻基有業務往來；利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利比曾經參與建造新鴻基有份嘅中環廣場(2016年)；
- 張國傑：其公司與新鴻基有業務往來(2018年)；
- 黃天祥：現正與新鴻基有業務往來(2020年)；
- 黃元山：「團結香港基金」副總幹事，新鴻基主席郭炳聯為「團結香港基金」參事”(23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獲得通過)。

(3) 委員會討論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沙田地政處、房屋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有關馬鞍山村發展項目事宜”提問作出的回覆。

(4) 主席決定把“美田邨第四期及村南道工程”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二一年三月